

北區區議會
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第 6 次會議記錄修訂建議

北區區議會議員盧佩珍女士建議：

第 11(iv)段第 3 行：

“.....她對該項活動的實質成效存疑；”

修定為

“.....她對該項活動的成本效益存疑，並認為團體應慎用委員會的撥款；”